**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草 案）

为进一步促进本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优化本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本县旅游资源优势，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创新旅游产业发展模式，推进旅游产业结构性调整，提升产业质量，实现本县旅游文化产业全域化、综合体、高水平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范围及条件

**（一）**每年的旅游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本县城市形象和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发展奖励、文化产业项目建设等引导性投入，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大对优秀文化产业扶持力度。

（二）在本县注册、履行纳税义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游景区（点）、酒店、旅游公交公司、旅游商品开发销售企业、事业单位等对本县旅游产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

（三）在本县注册、履行纳税义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经营范围为提供文化艺术服务的企业及为县域文化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动漫、数字信息、智力运动、文化旅游、工艺美术、文化会展、新闻出版等重点门类文化企业。

（四）扶持单位须遵纪守法，依法纳税，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县相关扶持政策。

二、扶持原则及实施机构

**（一）专项使用，注重实效原则。**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开发建设、旅游产业提升、旅游市场开发、旅游产业培育、优秀文化企业扶持、文化产业项目建设等项目的扶持。本县对旅游文化产业的扶持坚持先建后补、公平竞争、总量控制、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对符合扶持条件的个人和单位，采取项目补贴、专项奖励的方式进行扶持和奖励，奖补资金从本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付。同时，切实加大投融资、税收政策扶持力度。

**（二）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原则**。严格管理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完善审批、支付流程，强化对各个环节的监督，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县人民政府设立旅游文化产业扶持审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县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及奖补等重大事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扶持业态及标准

 **（一）年度贡献奖。**扶持重点旅游文化企业。

1.推动旅游文化企业增速发展，经税务机关核准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上一年度被评为A或B级信用纳税人的旅游或文化企业，根据其年营业收入每年给予扶持。扶持标准按该企业年度在本县实际纳税额的2%核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品牌创建奖。**鼓励旅游景区（点）等旅游企业创优评级，提升旅游品质。

1.对本办法实施后被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2.对本办法实施后被新评定为五椰、四椰级乡村旅游点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15万元、10万元。

3.对本办法实施后被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示范点等荣誉的单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

4.对本办法实施后被新评定为省五星级、三星级的美丽乡村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三）运营开发奖。**鼓励旅游、文化项目开发，推动项目提质升级。

1.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旅游、文化项目开发运营，本县范围内实际社会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不计土地投资或租赁、劳动力成本、政府投资等投资，实际社会投资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旅游、文化项目，取得运营资格、手续完备，在建成正式开放运营后，一次性给予扶持50万元。

2.鼓励发展乡村旅游。

（1）鼓励乡镇发展民宿（客栈）、中小型家庭旅馆，年营业额达到1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5万元扶持；年营业额达到5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3万元扶持。

（2）对本县范围内古村落的保护开发建设或美丽乡村进行改建、扩建，实际社会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不计土地投资或租赁，劳动力成本、政府投资等投资，实际社会投资额以会计师事务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的，手续完备，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营运后，一次性给予投资主体20万元扶持。

3.鼓励按规定新建、改建或扩建水上活动项目，实际社会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不计土地投资或租赁、劳动力成本、政府投资等投资），取得运营资格，手续完备，在建成正式开放运营后，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

4.鼓励旅游商品开发经营活动。

旅游经营者设计、开发的具有本县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创意商品，可供游客在旅游过程中购买的并获国家及本省省级及省级以上行政机关颁发的行政机关颁发的相关奖项的，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具体标准为：获国家级金、银、铜奖的（或一、二、三等奖，下同），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获省级金、银、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

旅游经营者销售前款旅游商品、纪念品、创意商品，在本县范围内年销售额达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奖励3万元；达100万元以上的，奖励5万元。

5.鼓励文化艺术项目创作活动。

（1）本县企业、个人以本县文化、旅游为元素进行拍摄电影、创作歌曲、摄影美术、出版书籍等文艺创作，获得国际、国家及本省省级及省级以上行政机关颁发的相关奖项的，给予相应奖励。具体标准为：获国际奖项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的（或一、二、三等奖，下同），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省级金、银、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2）本县文化企业原创的影视剧、动漫、戏剧、歌舞剧等，经批准在国内发行并播出的予以相应奖励。其中原创动画、电视剧、电影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其他时段播出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在其他上星卫视播出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在多个电视台播出的，按照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得重复申领。

**（五）旅游基建奖。**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及旅游服务体系，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1.鼓励在交通枢纽、游客集散地建设本县旅游公共咨询服务中心，实现县域旅游重点区域公共咨询服务基本覆盖。

对符合本县旅游发展规划，并承担全县旅游公共服务功能的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符合《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标准》及《海南省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规范》，投入使用并经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3万元、2万元的扶持。

2.鼓励旅游经营场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申报年度内完成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公共停车场、安全设施、旅游保洁设施等建设（含新建、改建、修复）并投入使用的，按项目总投入（以会计师事务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的2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鼓励新建、改建旅游厕所，新建或改建的旅游厕所达到3A、2A标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3万元、2万元。

四、加大投融资、税收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大旅游、文化项目投资、融资扶持力度。

1.支持和引导旅游企业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遵循统一规划、严格保护原则的基础上，鼓励旅游景区（点）实行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允许以特许经营、转让、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各种投资参与旅游景区（点）的建设和经营。

2.对2019年至2020年新开工建设的，银行贷款本金在5000万元以上的5A、4A级景区或五椰、四椰乡村旅游点等重点旅游项目贷款利息给予补贴。年度贷款本金平均余额扣除5000万元后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贴息标准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百分之五计算。单个项目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贴息年限不超过三年。

3.本县文化企业创作并经县委、县政府认定的重大影视、动漫、游戏、舞台剧、工艺美术类项目，向银行借贷资金的，给予贴息支持。

（二）进一步落实旅游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1.旅游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五、保障措施及监督管理

（一）县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本办法中的各项奖补扶持措施。

（二）“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制定使用计划，主要用于本办法涉及的扶持旅游文化企业、项目等相关内容。

（三）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实效。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澄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办法实施前的已完成的旅游、文化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附件：**申报澄迈县旅游文化产业扶持项目材料要求

澄迈县旅游文化产业扶持项目审核程序

《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澄迈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

《澄迈县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情况表》

附件1

**申报澄迈县旅游文化产业扶持项目材料要求**

**一、申报“年度贡献奖”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

1.申报重点旅游文化企业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本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③本县税务部门确认的企业上年度在本县的纳税情况证明；④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⑤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品牌创建奖”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

1.申报A级景区（点）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各项A级景区（点）认定文件或公告；③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2.申报椰级乡村旅游点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各项椰级旅游点认定文件或公告；③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3.申报全国乡村旅游示范点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各项乡村旅游示范点认定文件或公告；③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4.申报星级美丽乡村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各项星级美丽乡村认定文件或公告；③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④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运营开发奖”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

1.申报旅游项目投资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澄迈县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情况表》；③项目批准立项批文、项目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④本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⑥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⑦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2.申报民宿、家庭旅馆运营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澄迈县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情况表》；③工商营业执照；④营业收入及纳税证明；⑤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的证明；⑥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3.申报古村落、美丽乡村建设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澄迈县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情况表》；③项目批准立项批文、工商营业执照；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⑤本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⑥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⑦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4.申报水上活动项目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澄迈县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情况表》；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④本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⑤项目批准立项批文、项目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⑥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⑦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5.申报特色旅游商品获奖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手信）介绍；③相关证书或文件通知；④申报销售扶持的，需提供本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本县税务部门确认的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证明；⑤3年内无重大违法事故的证明；⑥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6.申报文化艺术项目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相关作品介绍；③相关证书或文件通知；④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的证明；⑤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旅游基建奖”的单位需要提交的材料：**

1.申报旅游公共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澄迈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表》；③项目批准立项批文、项目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⑤本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⑥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⑦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2.申报旅游公共服务服务设施建设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澄迈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表》；③项目批准立项批文、项目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⑤本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⑥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⑦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3.申报旅游厕所建设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澄迈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表》；③项目批准立项批文、项目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⑤各项认定文件或公告；⑥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⑦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重点旅游、文化项目贷款贴息扶持的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②贷款材料；③项目批准立项批文、工商营业执照等文件；④项目建设计划及进度、工程现场照片；⑤3年内无重大违法及旅游安全事故的证明；⑥其他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其他部门认为申报单位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2

**澄迈县旅游文化产业扶持项目审核程序**

一、申报工作每季度集中受理一次，当年度申报上一年度扶持项目。

二、凡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及相关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内，向县旅游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县旅游协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后，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聘请第三方机构会同审计局等部门对申报单位及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组织评审。

三、评审结果将在澄迈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相关程序报批；项目审批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向县政府及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划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组织重审，重审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扶持，并将重审结果告知申请企业。

四、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已经拨付扶持资金的，立即停止使用，全额收回，并在全县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附件3

**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申报项目 | 申报扶持项目名称 |  |
| 申报金额 |  |
| 申请项目介绍 |  |
| 收款单位户名 |  |
| 开户账号 |  |
| 申报单位声明：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欺瞒情况，如以欺诈方式获得扶持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澄迈县旅游协会初审意见 |  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
| 澄迈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意见 | 签署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凡符合《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的申报要求及扶持条件的单位均应填写本申请表。

附件4

**澄迈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类型 |  | 项目规模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实际投资额 |  | 资金来源 |  |
| 项目情况介绍（包括项目总体情况、配套设施、建设起止年限、运营情况等） |  |

备注：本申请表仅适用于符合《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的申报要求及扶持条件的单位申请①旅游公共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扶持②旅游公共服务服务设施建设扶持③旅游厕所建设扶持。

附件5

**澄迈县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类型 |  | 项目规模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实际投资额 |  | 资金来源 |  |
| 项目情况介绍（包括项目总体情况、配套设施、新增、改建、装修情况等） |  |

备注：本申请表仅适用于符合《澄迈县促进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规定的申报要求及扶持条件的单位申请①旅游项目投资扶持②民宿、家庭旅馆运营扶持③古村落、美丽乡村建设扶持④水上活动项目扶持。